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60號

聲 請 人 嘉彥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玉杯

相 對 人 泓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孟偉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零七年度存字第一五六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18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1 押，曾提存新臺幣221,000元，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569
02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
03 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
04 人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
05 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撤銷執行
06 命令函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

07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1569號、112年度司全聲
08 字第86號、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181號、107年度司執全字第
09 512號及107年度司執助字第4644號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
10 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
11 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
12 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臺灣新北、高雄
13 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
14 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6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